

罕见！

日前，四川银保监局一连公布17张关于四川信托的罚单，股东以及时任董事长、总裁、副总裁等17名责任人通通被罚，涉及禁业、罚款、取消任职资格等。

### 3月17日公布的四川信托相关罚单

银保监会本级行政处罚	
· 山西银保监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晋银保监罚决字〔2022〕11号、）	2022-03-19
·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34号)	2022-03-17
·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49号)	2022-03-17
·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26号)	2022-03-17
·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50号)	2022-03-17
·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80号)	2022-03-17
<hr/>	
·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川银保监罚决字〔2022〕37号)	2022-03-17
·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72号)	2022-03-17
·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16号)	2022-03-17
·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51号)	2022-03-17
·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55号)	2022-03-17
·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48号)	2022-03-17
<hr/>	
·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18号)	2022-03-17
·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15号)	2022-03-17
·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13号)	2022-03-17
·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14号)	2022-03-17
·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45号)	2022-03-17
·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17号)	2022-03-17

图片来源：银保监会官网

其中，刘景峰被处罚金额最高，达156万元。此外，刘景峰被取消高管任职资格10年、警告。

罚单显示，刘景峰共涉及11项案由，包括公司治理不健全，违规开展固有贷款及信托业务，资金流向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开展固有贷款业务，贷款资金被挪用于偿还本公司其他固有贷款；违规开展信托业务，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托目的用途等。

资料显示，刘景峰此前任四川信托总裁，于2019年11月12日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

##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50号)

(牟跃)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50号	
被处罚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姓名		牟跃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	名称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案由)		<p>对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一、公司治理不健全,违规开展固有贷款及信托业务,资金流向股东及关联方。</p> <p>二、违规开展固有贷款业务,贷款资金被挪用于偿还本公司其他固有贷款。</p> <p>三、违规开展信托业务,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托目的用途。</p> <p>四、违规开展非标资金池等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业务。</p> <p>五、违规发放信托贷款用于购买金融机构股权。</p> <p>六、违规开展结构化证券信托业务。</p> <p>七、违规开展通道类融资业务。</p> <p>八、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p> <p>九、将本公司管理的不同信托计划投资于同一项目。</p> <p>十、穿透后单个信托计划单笔委托金额低于300万元的自然人人数超过50人。</p> <p>十一、违规推介TOT集合资金信托计划。</p> <p>十二、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p>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	
行政处罚决定		取消董事任职资格5年、警告和罚款人民币120万元。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监管局	
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图片来源：银保监会官网

陈洪亮受处罚力度也较大，被取消高管任职资格5年、警告和罚款人民币90万元。罚单显示，陈洪亮因变相为房地产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融资、违规开展结构化证券信托业务、违规开展通道类融资业务共涉及等10项违规案由。据了解，陈洪亮此前任四川信托副总裁兼首席风控官。

## 四川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9号
被处罚 当事人 姓名或 名称	个人姓名	/
	名称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姓名	牟跃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案由）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一、公司治理不健全，违规开展固有贷款及信托业务，资金流向股东及其关联方。 二、违规开展固有贷款业务，贷款资金被挪用于偿还本公司其他固有贷款。 三、违规开展信托业务，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托目的用途。 四、违规开展非标资金池等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业务。 五、违规发放信托贷款用于购买金融机构股权。 六、变相为房地产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融资。 七、违规开展结构化证券信托业务。 八、违规开展通道类融资业务。 九、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 十、将本公司管理的不同信托计划投资于同一项目。 十一、穿透后单个信托计划单笔委托金额低于300万元的自然人人数超过50人。 十二、违规推介TOT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十三、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决定		合计罚款人民币3490万元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监管局
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		2021年2月7日

图片来源：银保监会官网

近年来，监管部门对信托业处罚力度有所加大，大额罚单频现。

2022年2月16日，爱建信托因固有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开展部分关联交易未向监管机构事前报告等8项违规事由被上海银保监局处以罚款400万元。

## 《北京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京银保监罚决字〔2021〕42号)

## 北京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外贸信托, 赵照、王晓丽、周立、李韶宇)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京银保监罚决字〔2021〕42号	
被处罚当事人	个人姓名	赵照、王晓丽、周立、李韶宇	
	单位名称	名称	外贸信托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案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管批复增资前违规以负债形式接受“增资款”并使用；</li> <li>2. 未能识别商业银行个人理财资金认购劣后级受益权；</li> <li>3. 合格投资者人数突破“资管新规”要求；</li> <li>4. 员工汇集他人资金购买信托计划，部分被汇集人员认购金额少于30万元；</li> <li>5. 以应收账款收购附差额补足承诺形式，变相为房地产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li> <li>6. 项目资本金审核不到位，为资本金不足的项目提供融资；</li> <li>7. 贷款用途审查不到位，信托资金用于置换前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投资款；</li> <li>8. 房地产信托计划贷款用途管理不到位；</li> <li>9. 贷款用途管理不到位，部分贷款资金流入股市、房市；</li> <li>10. 个人贷款合同及费率管理不到位；</li> <li>11. 借道合作机构变相进行不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间信托财产的相互交易。</li> </ol>	
行政处罚依据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7〕2号）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外贸信托改正，并给予合计108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赵照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万元； 对王晓丽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万元； 对周立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 对李韶宇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		北京银保监局	
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图片来源：银保监会官网

编辑：王寅